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12 月 10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振业南京新振城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 NO.2021G27 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按持股比例 5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1 亿元，另一股东南京新城恒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剩余 49%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